

##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董事长王振洪先生的提名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现任副总经理陈锦锋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陈锦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总经理的条件，综合能力和职业操守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；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2016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

## 附件：陈锦锋先生简历

**陈锦锋：**男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大专学历。1996 年 7 月—1999 年 12 月任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冰箱分厂任销售业务员、销售区域经理；2000 年 1 月—2012 年 9 月任江苏白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制冰机分厂销售科副科长、科长、副厂长；2012 年 10 月—2015 年 3 月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，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止，陈锦锋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